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 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 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 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 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为内幕知情人员 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者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具体档案格式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 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 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 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 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之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 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 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

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1) 重大资产重组;
 - (2) 高比例送转股份;
 - (3)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活动;
 - (4) 要约收购;
 - (5) 发行证券;
 - (6)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7) 回购股份;
 - (8)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3)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4)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5)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6)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7) 前述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8)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参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 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 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 制度要求报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 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 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 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 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 改和解释。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	身份证号	所在单	职务或	联系	与公	知悉内	知悉内	知悉内幕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知情人姓	码或统一	位、部门	岗位	电话	司的	幕信息	幕信息	信息的方	的内容	所处阶段		
	名或名称	社会信用				关系	的时间	的地点	式				
		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董事会秘书签名:

说明:

- 1. 请完整填写本表,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写"不适用"或"无"。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 2. 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与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确认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说明:

- 1、重大事项所处阶段一般分为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